

複丈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																
	字號	字第	號	收據	字第						號	收據	字第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理機關		縣市			地政事務所		原因發生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		複 丈 略 圖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鑑界 ☐ 再鑑界() ☐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☐ 其他(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(調整地形)							標示變更登記(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坍塌							消滅登記(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浮覆							所有權回復登記(☐ 回復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其他()							登記(☐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							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		段		小 段		地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繳證件	1.						份						4.						份						7.						份					
	2.						份						5.						份						8.						份					
	3.						份						6.						份						9.						份					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代理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傳真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	

申 請 人	權利人 或 義務人	姓 名 或 名 稱	出 生 年 月 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	權利 範圍	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
簽收複 丈定期 通知書		年 月 日 簽章					結果 通知											
案 理 經 過 情 形 （ 下 各 欄 請 填 寫 ）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		
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					